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G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9)

(I)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I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III)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有關IGG Inc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策略廳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643,744,084 (97.64%)	15,584,277 (2.36%)
2.	重選蔡宗建先生為執行董事。	618,387,059 (93.79%)	40,941,302 (6.21%)
3.	重選梁漢基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29,776,670 (95.52%)	29,551,691 (4.48%)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4.	重選陸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54,303,225 (99.24%)	5,025,136 (0.76%)
5.	推選甘偉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55,981,232 (99.49%)	3,347,129 (0.51%)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656,087,341 (99.51%)	3,241,020 (0.49%)
7.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55,097,850 (99.36%)	4,230,511 (0.64%)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535,852,929 (81.27%)	123,475,432 (18.73%)
9.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657,904,351 (99.78%)	1,424,010 (0.22%)
10.	透過增加第9項普通決議案將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根據第8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537,228,496 (81.48%)	122,099,865 (18.52%)
11.	A. 批准採納股份激勵計劃、計劃限額及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537,910,024 (81.58%)	121,418,337 (18.42%)
	B. 批准(以第11A項普通決議案為條件)採納服務提供商次高限額(佔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537,910,024 (81.58%)	121,418,337 (18.42%)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2.	批准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並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650,567,366 (98.67%)	8,760,995 (1.33%)

附註： 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各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均獲得超過一半贊成票數，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至(11)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由於特別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均獲得超過四分之三贊成票數，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2)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198,006,599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作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採納並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持有11,652,527股未歸屬獎勵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97%。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彼應放棄表決並已放棄表決。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須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亦無股份要求股東須就上市規則的規定放棄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因此，合共有1,186,354,072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所有董事，即蔡宗建先生、許元先生、張竑先生、沈潔蕾女士、陳豐先生、池元先生、梁漢基博士、余大堅先生及陸釗女士，均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擔任監票員，負責點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也欣然宣佈，甘偉民先生（「甘先生」）已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命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普通決議第(5)項決議案獲核准生效。公司將與甘先生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甘先生的履歷詳情以及須予披露的資料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公告」）和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關於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甘先生的履歷詳情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資料並無變動。

除該公告及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甘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甘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概無其他有關其獲委任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熱烈歡迎甘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正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余大堅先生已經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其辭任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余大堅先生亦已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同時，甘先生已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命已於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甘先生已被任命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承董事會命
IGG INC
主席
蔡宗建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蔡宗建先生、許元先生、張竑先生、沈潔蕾女士及陳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池元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漢基博士、陸釗女士及甘偉民先生。